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2023年共收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6628.2万元（提前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内财社〔2022〕1620号）24080万元、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内财社〔2023〕682号）11768万元、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内财社〔2023〕1192号）2.2万元、中央困难群众（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内财社〔2023〕1330号）778万元）。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至各旗县区25403.25万元，留存市本级使用1224.95万元。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二、绩效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资金预算1224.95万元，截止2024年6月使用834.92万元。自治区及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资金732.31万元，已全部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对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呼和浩特市救助站集中供养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补助。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未成年人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都是专款专户专用，无占用、挪用专项资金问题，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本项目资金分配科学，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下达及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使用基本规范，本项目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支出责任履行完善，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儿童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的养、教、治、康、安等服务内容，有效保障孤弃儿童的基本生活。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生活费和医疗费等，使困难群众得到了救助，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呼和浩特市9个旗县区的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行为矫治、家庭暴力预防保护。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养育儿童人数目标值≤180，实际完成130人。

（2）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数量目标值1个，实际完成1个。

（3）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数目标值194人，实际完成194人。

（4）第一批项目金额目标值132万元，实际完成132万元。

（5）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数目标值196人，实际完成196人。

（6）第二批项目金额目标值58.74万元，实际完成58.74万元。

（7）精神康复医院特困供养人数目标值等于102人，实际完成等于102人。

（8）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标准目标值等于1600元/月/人，实际完成等于1600元/月/人。

（9）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的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10）未成年人救助旗县区的数量目标值9个旗县区，实际完成9个旗县区。

（11）预计全年救助人天次目标值15000人次，实际完成17231人次。

（12）预计全年救助人数目标值850人，实际完成678人。

2.质量指标

（1）儿童生活质量提高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

（2）困难生活补贴对象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3）资金保障供养服务覆盖情况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4）特困人员服务质量提高率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

（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覆盖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等于100%。

（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等于100%。

（7）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计划达标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8）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的覆盖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9）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10）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3.时效指标

（1）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时间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

（2）按时发放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3）资金时效目标值1年，实际完成1年。

（4）资金支出足额率目标值98%，实际完成98%。

（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大于等于90%。

（6）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等于1年，实际完成等于1年。

（7）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按时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8）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时间目标值1年，实际完成1年。

（9）救助服务响应时间目标值1小时，实际完成1小时。

（10）流浪乞讨人员正常资助返乡时间目标值24小时，实际完成24小时。

4.成本指标

（1）儿童福利项目总成本目标值≤94万，实际完成94万。

（2）集中供养儿童养育标准目标值2200元，实际完成2200元。

（3）福利院第一批支出控制数目标值132万元，实际完成132万元。

（4）福利院第二批支出控制数目标值58.74万元，实际完成58.74万元。

（5）康复医院第一批本次补助金额目标值等于37.21万元，实际完成等于37.21万元。

（6）康复医院第二批本次补助金额目标值等于82万元，实际完成等于82万元。

（7）人均补助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1.92万元，实际完成小于等于1.92万元。

（8）未成年人救助工作的预算控制数目标值451万元，实际完成243.9万元。

（9）救助站第一批预算成本数目标值170万元，实际完成170万元。

（10）救助站第二批预算成本数目标值200万元，实际完成17.07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

（1）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显著。

（2）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目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效果显著。

（3）提高服务履职能力目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效果显著。

（4）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目标值90%-100%，实际完成95%。

（5）对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改善或提升程度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显著.

（6）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目标值显著。

6.可持续影响

（1）儿童基本生活照料持续提高目标值显著，实际完成显著。

（2）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目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效果显著。

（3）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目标值90%-100%，实际完成96%。

（4）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健全性目标值健全，实际完成健全。

（5）救助机制的健全性目标值健全，实际完成健全。

7.满意度指标

（1）儿童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

（2）福利院特困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8%，实际完成98%。

（3）康复医院特困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大于等于90%。

（4）受助未成年人的满意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

（5）受助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项目目标已完成，结余资金主要为按当年照实际情况采购未成年人保护服务243.9万元，结余资金207.1万元，结转至2024年进行再次政府采购未成年保护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官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